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40 人，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6,701.8453 万元增至 87,101.8453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由 86,701.8453 万股增至 87,101.8453 万股，由此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701.845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01.8453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6,701.845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7,101.8453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